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837号

原告：徐先元，男，195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翔，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灿，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庆峰，男，197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石方芹，女，1981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徐先元诉被告李庆峰、石方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先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庆峰、石方芹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先元诉称:2014年12月25日，被告李庆峰因家庭生活周转向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并出具借条予以确认，考虑到与被告系朋友关系，原告于次日银行转账4万元至被告。嗣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原告认为，案涉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存续期间，被告石方芹理应与李庆峰向原告承担共同还款义务。请求判决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5550.83元（利息从2014年12月26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7年12月25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李庆峰未提出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被告石方芹未提出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25日，被告李庆峰向原告徐先元提出借款，并出具一份借条，内容为：今借到徐先元人民币现金肆万元整。次日，原告指令其下属俞某转账支付李庆峰4万元。此后，李庆峰未归还借款。2018年1月11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被告石方芹与李庆峰系夫妻，二人于2005年11月24日登记结婚。

上述事实，有被告户籍信息，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借条，电子银行转账回单，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证人俞某出庭作证的证言，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李庆峰借原告徐先元人民币4万元，有借条、电子银行转账回单、证人证言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与李庆峰在借条中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是不定期无息借贷。根据法律规定，不定期无息借贷的，出借人向借款人催告后，借款人逾期不还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因此，被告应自原告起诉之日即2018年1月11日起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原告请求被告自2014年12月26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本院不予全部支持。李庆峰向徐先元借款时被告石方芹未在借条上签名，虽然借款时李庆峰与石方芹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该借款数额较大，超出家庭日常需要。现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借款是李庆峰、石方芹共同所借，也不能证明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原告关于石方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庆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徐先元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徐先元逾期还款利息（以4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徐先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740元，由原告徐先元负担210元，被告李庆峰负担15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方业泉

人民陪审员　　浦丽星

人民陪审员　　杨曙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奚雨杭